

景德镇学院

景学院发（2014）39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》业经2014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》

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，发挥人才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科研启动经费的性质、资助范围

1、科研启动经费属于对引进人才课题研究的额外资助，性质为课题资助经费。

2、符合学校《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的引进人员享受科研启动经费资助，包括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在职取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的本校教师。

二、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程序

1、享受科研启动经费人员，本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》，报人事处审核确认。

2、人事处将审核结果送科研处，由科研处明确资助条件、资助标准和开支办法等，报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。

3、申请人到科研处领取科研启动经费册，到计划财务处建立科研启动经费账户。

三、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管理

1、科研启动经费列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，按学校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，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

2、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范围：（1）科研项目申请所需的差旅费；（2）仪器、设备购置费，费用 \leq 40%；（3）文献

图书及资料费，费用 $\leq 10\%$ ；（4）出版费或论文版面费；（5）实验测试费；（6）参加学术会议费用。

3、申请人因辞职、调离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，一律终止科研启动经费的后续开支；申请人离开学校属于违约的，已开支科研启动经费作为已享受的学校优惠计入赔偿计算的基数。

四、其他

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前学校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